

项目编号：YJX-2026-003

白旬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 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白旬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白河县楚湘宴饭店二楼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X-2026-003

项目名称：白旬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旬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6259.4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白旬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旬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旬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4)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失信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自述材料或者承诺）；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白河县楚湘宴饭店二楼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白河县楚湘宴饭店二楼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白河县楚湘宴饭店二楼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凡有意向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于上述要求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携带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安康市白河县楚湘宴饭店二楼201室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212 号

联系方式：0915-7822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22幢1层2211号

联系方式：177729944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7772994437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 1采购人：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1.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3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1. 4公示网站：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 1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 (4)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无失信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自述材料或者承诺）；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 1.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1. 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2. 2. 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 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 2. 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邮箱1777299443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7.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各类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 (7) 施工方案
- (8) 履约承诺
- (9) 业绩经验
- (10) 项目人员情况表
-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

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76259.49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玖分），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0. 磋商货币：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1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1.2 磋商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3.1.3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1.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13.2.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3.2.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密封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3.2.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13.2.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3.2.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3.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2.8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磋商办法及内容

15.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15.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5.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无失信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自述材料或者承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5.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内容：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5.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5.9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分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质量、安全、工期、付款、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响应，按响应情况计0-5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5分）：内容不全或总体布置及规划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5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12分）：内容不全或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2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2.1-4分；满足基本要求

	40分	<p>，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4.1-7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7.1-12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p>3、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4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4.1-8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p>4、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5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p>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5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p>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5分）：内容不全或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5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履约承诺	10分	<p>具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和工程保修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7-10分；基本满足要求，有工作方案和承诺，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得4-6.9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以用于指导施工，得1.1-3.9分；工作方案和承诺内容不全或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团队配备	7分	1、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3分； 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经验	8分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8分。 注：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注：1、相关专业指土木、公路、桥梁、道路、隧道、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公路技术等相关专业或公路方向相关专业。

2、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资质相关施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

1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1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不予以扣除）。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19.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0. 成交通知书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1.1 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中标价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8号），根据白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与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白交字〔2025〕268号），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以合同价（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文件规定标准的9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合同

22.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4. 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22幢1层2211号

联系电话：17772994437

电子邮箱：17772994437@163.com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建设单位)

乙方: _____ (施工单位)

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白旬线 (S316) 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的投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协议书

1. 白旬线 (S316) 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主要施工内容: 在白旬线 (S316) 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农村公路实施环境治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重伤、死亡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2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3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二、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三、廉政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白甸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为提升农村公路环境，避免农田用地占用公路用地，拟定在白甸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实施环境治理，安装不锈钢仿真篱笆栏杆。（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采购人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采购人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采购人原因使用时，由采购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采购人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

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采购人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
-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2.3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定，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

编制说明

白旬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编制说明如下：

1.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18编办》）。
2.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7. 白旬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直接费

1. 人工费：根据陕交发〔2019〕93号规定，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为105.89元/工日（含机械工）。
2. 材料费：外购材料及地方性材料均是参考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公路造价2025年9月份材料信息价不含增值税指导价格及地方调查的工地除税单价。部分地材采用料场运至工地的价格，运杂费（不含增值税）依据陕交函〔2016〕475号计算，采购及保管费按《18编办》计取。苗木单价依据当地市场价进行组价。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应按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算，其中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同生产工人人工工日单价，动力燃料费按现行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公路造价2025年9月份材料信息价不含增值税指导价格。车船使用税依据我省陕交函〔2012〕26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2012年第153号令《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有关规定。货车60元/吨·年、轮式专用机械车60元/吨·年，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以及船舶按此规定执行。

三、措施费

1. 冬季施工增加费：准Ⅱ区。
2. 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18编办》全国雨季施工雨量区及雨季期划分表陕西雨量区I区（雨季期3月）取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
4. 高原地区施工、风沙地区施工、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5.行车干扰费：按101-500计算。

6.工地转移费用不计。

7.施工辅助费不计。

四、企业管理费

1.基本费用计。

2.综合里程：按10公里计算。

3.职工探亲、职工取暖不计。

4.财务费用不计。

5.辅助生产不计。

五、规费

1.养老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16%计算；

2.失业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0.7%计算；

3.医疗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7.25%计算；

4.工伤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0.91%计算。

5.住房公积金：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8.5%计算；

六、利润

依据《18编办》规定：利润 = (定额直接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 ×7.42%

七、税金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件规定：税金 = (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 ×9%。

八、其他说明

1.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按3000元计取。

2.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700章报价之和加施工环保费合计金额的1.5%计取。

3.委托支付采购代理费：按5000元计取。

九、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白甸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76259.49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白甸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00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0.00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委托支付采购代理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6	篱笆护栏	m	390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X-2026-003

白甸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各类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 七、施工方案
- 八、履约承诺
- 九、业绩经验
- 十、项目人员情况表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JX-2026-003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白甸线（S316）厚子河口至宋家段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报价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表后须附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且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五、各类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 4、无失信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 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 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缴纳 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 月内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关文件证明；

9、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 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自述材料或者承诺)；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以上资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
且
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
关事物, 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承诺书 II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III

致: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承诺书IV

致: <u>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p>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类型为建筑业。

六、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自述说明，无固定格式。

七、施工方案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八、履约承诺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九、业绩经验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甲方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注：（如有）附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格式自拟)